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2020 年法治 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0 年度，武江公安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确定的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全面完成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武江公安分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统领、组织、协调和推进依法治区的工作开展，制定下发操作性强的活动方案、任务分解表，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构建了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长效工作机制。认真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学习《韶关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年度工作

任务要求，树立鲜明的用人导向，将各项任务责任人的履职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加大了考核力度，使其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与此同时，武江公安分局党委主要负责人还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了年终述职述廉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二、全力做好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2020年，分局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成立了疫情防控专班，做好涉疫重点人员排查、跟踪、隔离等工作。同时配合政府各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严厉打击疫情期间出现的各类违法犯罪，在打击涉疫违法犯罪的同时，针对分局民警办理涉疫案件进行执法培训，避免在日常涉疫事件处理方面不够人性化，出现机械执法情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和执法对象的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分局组织各部门通过下社区、下基层、进机关、入校园的港式开展疫情期间防疫法律宣传普法工作，开展普及疫情防控普法宣传50余次，起到良好的效果。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为贯彻上级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武江公安分局对部门的各类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切实做到了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并及时落实上级机关发布的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内部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等通知，第一时间按照通知要求落实到位，进一步简化

了办事流程，有效减轻群众负担，方便群众办事。

分局全面落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民服务举措，承接46项市级下放业务，实现30项业务群众“最多跑一次”、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分局将各部门窗口业务、城区派出所户政业务进驻至行政服务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办证大厅包含分局治安、交警、禁毒、网监的部分对外业务和芙蓉、西河、新华城区派出所的户政业务，为了让群众“少跑路”、“少排队”，服务中心配置了居民身份证自助受理机和港澳证签注一体机，并配置了交通违法自助机，同时引入互联网邮政快递服务，有效地减少了群众的办事流程。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分局严格落实省、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根据上级关于清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组织精干力量，对分局历年的涉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筛查，坚决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同时认真组织学习上级关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精神，确保今后在制定规范性文件过程中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和文件备案等程序。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我局聘请广东众同信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为分局执法监督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为深化我区营商环境改革，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根据《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以“落户口、办护照、上车牌”为切入点，采取“通畅正门、堵塞后门、强化监督、严格问责”措施，推动按规矩办事，着力抓好“办事不求人”工作；推进惠企政策落地生根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为载体，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涉企案件慎用强制措施；严厉打击欺行霸市的黑恶势力，依法查处经济犯罪案件，非法采矿、涉油、“食药环”等违法犯罪行为，大力整治企业周边治安秩序，积极排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加强企业产权保护，推动营商环境持续好转。

五、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分局严格落实“三项制度”的规定，截至2020年12月我局已为办案民警配置173执法记录仪，要求民警在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同时要求办案民警在抓获犯罪嫌疑人后一律带入办案区，办案区内全视音频不中断记录；我局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求除派出所500元罚款处罚外，其他行政处罚一律经过法制审核；目前公安警综系统与省行政执法公开管理系统平台对接，我局行政执法公开工作已在该系统平台操作公示；严格按照《韶关市公安局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工作实施细则》，依托《韶关市两法衔接共享平台》办理行政机关移送的案

件。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执法整治行动。分局实际着力开展对四类执法问题的开展整治行动，针对查摆的执法认识不到位，执法不作为、慢作为、执法理念不端正，执法乱作为、执法能力不适应，执法不敢为、不懂为、执法管理不完备，执法监督不到位等问题，深入剖析原因进行全局通报。组织开展执法质量考评工作，一年来，由法制科负责组织分局执法质量考评工作小组采取每月考评、季度考评的方式对分局各办案部门办理的各类案件以及执法监督情况等进行了综合考评，共组织考评6次，考评案件126宗，发现案件瑕疵问题421处，并按时对考评情况进行了通报，办案部门能够及时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我局在行政执法事前公开方面，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规定，将执法主体信息、职责信息、依据信息、程序信息、清单信息、监督信息等全部录入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在行政执法结果信息方面，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全部录入省公安厅警综系统平台，省公安厅警综系统平台已经实现了自动导入广东公安执法信息公开平台，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已在广东公安执法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现有技术水平无法对警综个案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进行自动导入公开平台，因此我局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等行政

执法信息数据，需要手工录入，我局已按照要求逐步完善相关数据录入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七、加强内外监督，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

一是畅通外部监督途径。分局在开展依法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工作中，除了不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制度加强完善内部执法监督外，还注重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检察、法院和新闻媒体及人民群众的各方面的广泛监督。对人大、政协委员提出的涉及公安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咨询、议案，认真检查复核进行办理后都做了专题的报告、答复或回复，对新闻媒体或广大人民群众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和纠正。对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法律监督、行政审判案件中提出的司法建议或纠正的执法问题建议也认真对待及时纠正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通报。

二是加强内部监督。在接受外部各界执法监督的同时注重加强对内部的执法监督，对接处警是否及时、治安处罚案件的告知程序、裁决送达程序、听证程序、吊销证照责令停产停业、容易引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赔偿的处罚案件及行政强制措施、收缴扣押涉案财物等都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查找问题存在的根源和症结，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意见督促其整改，通过采取以上接受外部监督和加强内部执法监督制约机制的措施。全年常态化开展刑事、行政执法案卷考核评查活动，完善

公安机关行政案件执法质量考核评比标准，强化日常动态考评，健全了案件点评、执法档案、执法通报及行政案卷执法质量与执法绩效挂钩的执法质量考评奖励机制。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聚焦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分局通过开展 110 群众开放日、局长接访日等活动，有效畅通了人民群众的诉求渠道，倾听群众的诉求，并指派专人负责跟进答复；改进公安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和公安信访工作，建立和健全办理公安行政复议案件简易程序及公安复议、和解、调解、充分发挥公安行政复议工作在化解行政争议、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作用；发挥基层派出所民警在调解矛盾纠纷时发动人民调解员、司法所等力量化解群众间的矛盾纠纷，尽力做到矛盾纠纷不上交。

九、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我局印发了《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 2020 年度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方案》，并制定了普法责任清单，同时向区普法办报备并向社会公布。围绕“6.26 国际禁毒日”“12.4 宪法宣传周”等重大时期，深入机关、社区、学校、企业开展法律宣传，2020 年度我局自行组织普法活动约 130 余次，普法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2020年4月26日，分局制定了《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2020年度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方案》，通过深入社区宣传、组织旁边民事案件审判旁听等方式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学习；2020年7月18日分局在市委党校举办了为期半天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此次专题培训，让全体民警、辅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了全面的学习和理解，提高了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为规范我局行政应诉行为，提高我局应诉水平，我局认真贯彻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今年分局共5宗行政诉讼，负责人出庭应诉5次，组织民警参与线上直播旁听庭审2次，通过旁听庭审和负责人出庭应诉，给执法办案民警在日常执法时树立了正确的执法理念，更加注重执法细节，切实保障案件当事人权益，实现公安执法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十、存在不足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回顾2020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是也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例如学习法治政府新理念新战略精神思想力度需继续加强、行政执法行为制约和监督力度有待提高、行政执法经费保障仍有较大欠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仍需继续创新。

展望2021年，分局将进一步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度，紧

密结合区全面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同时进一步加强理论思想学习力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分局执法办案区的建设、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加强普法力度，总结经验，克服短板，迎难而上，争取为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更好成绩。

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

2021年1月7日

